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進榮

04 被告 脩孟偉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06 109年2月13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侵上訴字第165號，起訴
07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460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1 理 由

12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脩孟偉犯強制性交罪刑之判
13 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14 二、惟查：

15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之事實及卷內對其有利、不
16 利之證據資料，均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
17 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
18 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方稱妥適。如僅援
19 引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對於被告不
20 利之證據，如何不足採取，或不足證明被告犯罪，卻未詳
21 述理由，即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而刑法妨害
22 性自主罪章，乃基於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人格發展之完整
23 之基本權，其規範目的係保障個人性自主決定權，且不排除
24 婚姻或親密關係中強制性交行為之有責性，縱彼此為配
25 偶、男女朋友、同居人、親密伴侶關係，亦不得違反他方
26 意願而對之為性交行為，並應視個案情形，審酌雙方相處
27 關係、交往情感是否已生變化而影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
28 ，不得僅以沿襲被害人曾事前同意性交模式為詞，遽為概
29 括推認其性自主決定權未受侵害。

30 （二）原判決以被告誤認告訴人A女（行為時為被告之女友，人
31 別資料詳卷）於2人爭吵後所稱不願意及反抗動作，均無
32 拒絕性交之真意，而循過往之相同模式求和，且於發覺A

01 女反應不同時即停止性行為，並無強制性交犯行等節，為
02 其論據。卷查，A女於偵查中指證：「…在熱戀期時我們
03 曾因吵架他要發生性行為，當時我都没說甚（什）麼，但
04 後來（民國）106年8、9月後他要我借錢，他無力償還
05 ，常常發生口角爭執，106年8、9月我們還有發生性行
06 為，到10月後我小產就比較少發生性行為，因為他還不出
07 錢，我們經常吵架，…」 「…案發後106年12月30日他搬
08 家回高雄，寫借據給我，之後我們就沒再見面，我們算是
09 從那時分手。」（見偵字卷第58、59頁），復於第一審審
10 理時證稱：「…因為金錢的問題，被告一直跟我講沒錢，
11 變得我都要一直先去借，到那天離開時我說你做任何決定
12 ，要先簽本票給我，不然我無法承擔那（新臺幣）20萬元
13 ，後面我已經幾乎不太去那邊，只是去跟被告談錢的問題
14 。」 「（你不願意的原因為何？因為你去找被告想要解決
15 這些問題，被告有說他不還錢嗎？）被告說他會還、會好
16 好工作，我說他要簽本票給我，不然沒有憑據，然後被告
17 就強制對我做該些動作。」（見第一審侵訴字卷第122、
18 125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分別供承：
19 「有。當天在爭吵債務問題時有肢體接觸，…」 「（106
20 年12月10日23時許，你在上開住處是否有因為金錢的事情
21 跟告訴人發生爭吵？）爭吵的點很多，有」等語相符（見
22 偵字卷第53頁、同上一審卷第132頁），堪認被告與A女
23 於案發前即因金錢問題時有爭執，案發未久即見2人分手
24 ，是否於案發時因此情感生變而無合意性交之可能？又被
25 告已陳明：「…我知道告訴人是真的不願意了…」 「因為
26 跟以前不一樣，肢體感覺不一樣。」（見同上一審卷第13
27 3、134頁），對照A女於本件性交過程中，一再表示反
28 對，且以肢體抗拒激烈，分據被告與A女供證明確（見偵
29 字卷第11至13、53至54頁、同上一審卷第121、132頁）
30 ，A女並因此受有左臉頰、前頸部、拇指、中指、右腳外
31 側、左、右大腿多處瘀傷，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

01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可稽（見偵字卷第32至33
02 頁），則被告既已查覺A女反應不若從前，猶不顧A女口
03 頭拒卻與強烈抵抗動作而對之性交，可否謂無違反A女之
04 意願？況依A女指訴：「那一整個晚上都是這樣陸陸續
05 續，包括被告一直要壓我到床上，到後面我真的沒有力氣了
06 了，我只能說不要，被告還是一直抓我去床上，我甚至躲到
07 地下，他還是抓我回去床上。」（見同上一審卷第121頁
08 ），與被告自承：「（你與告訴人是否交往期間常發生如
09 本案的吵架、打架問題？）有，但我都沒有動手，只有這
10 一次」（見同上一審卷第131頁），果若無訛，被告於本
11 件性交時採取先前所無之強暴手段，A女亦奮力抗拒至遍
12 體鱗傷，程度似更甚於以往，此與2人往昔模式是否相同
13 亦非無疑？再被告雖辯稱：後來發覺A女真的不願意後
14 就停止等語（見同上一審卷第133、134頁），然其何以
15 在長時間施暴過程中未及時查知，而遲至性交行為後始停
16 止？此等攸關被告是否成立強制性交罪之認定，原審未予
17 釐清，並詳細論斷各不利事證不予採取之理由，遽為被告
18 有利之認定，不無理由欠備之違法。

1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上述違背法令
20 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自為裁判，應認原判
21 決有撤銷發回原審之原因。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許錦印
25 法官李英勇
26 法官何信慶
27 法官朱瑞娟
28 法官高玉舜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3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